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不断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全面提升工作质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部门文件、财政预决算等相关信息共 38 条；其中：通知公告公示 1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个，部门预、决算 6 条，政策解读 2 条，部门信息 1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保密审查要求，印发的文件均准确界定、规范标注文件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严格落实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程序、时限等。按照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要求，坚持先审后发原则，加强对网上发布的信息内容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合法合规及时准确。严格执行保密审核相关法规制度，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逐条审核把关，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2023年，印发规范性文件0个，废止0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对外信息主要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发布，市人民政府网站账号由我局办公室（法制科）统一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账号日常信息发布和编辑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规定，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政府网站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同时，认真做好“中卫军人之家”微信公众号的维护、运行和更新。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排，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并严格落实审核把关制度；加强与网民的互动，不断丰富完善信息发布内容，全方位展示新时代退役军人优秀品质。

（五）监督保障机制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与科室、人员考核挂钩，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办公室（法制科）工作汇报具体内容，确保工作落实到位。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社会评议，组织开展

以“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用心用情保障服务”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听取了2022年以来退役军人工作开展情况，征求了退役军人、军属等代表对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畅通与群众互动交流的渠道，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2023年本部门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门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工作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公开的方式、途径不够广泛，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将落实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工作动态，总结归纳相关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针对性地改进和提高。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时效性，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通过网络、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

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3〕39号），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强化责任落实。年初，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认真抓，业务专干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2.强化信息审核。通过周一干部职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认真学习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责任意识。2023年共集中学习7次。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规定，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发布信息均经局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主管领导依次审批后方可发布。未发生泄密情况，以及因舆情风险评估不到位而引发损害国家利益、社会稳定的情形，公民个人隐私得到有效保护。

3.深化政策解读。从文件出台（修订）背景、原则、主要内容等方面，对《关于加强退役军人事务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烈士安葬办法》进行了全面解读，进一步保障退役军人知情权，确保相关文件顺利实施、取得实效。同时，在规范性文件印发前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舆情风险评估等程序，为文件落实奠定坚实基础。

4.抓好“政府开放日”活动。9月20日上午，组织开展了以“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用心用情保障服务”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家属、优抚对

象、基层退役军人专干、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代表等共计 26 人观摩了宁夏华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参观了国防教育基地、双拥广场暨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基地以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听取了 2022 年以来退役军人工作开展情况，征求了退役军人、军属等代表对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建议。与会人员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机构设置、工作流程、运行情况以及退役军人荣誉体系建设和四级退役军人服务阵地建设、作用发挥等情况有了一个直观、具体、详细的了解。

5.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2023 年承办人大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0 件。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全市各级服务机构接待来访及政策咨询退役军人 563 批次 624 人，办结率 100%。

（二）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55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666355；传真：0955-7666355）。